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11樓

承辦人：蔡翔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250

傳真：(02)29601983

電子信箱：AR9681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設字第1140528730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114年3月14日上午召開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」之114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3月11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140457079號開會通知單及114年3月13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140471763號函續辦。
- 二、依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」（下稱作業要點）第5點第1項規定，請討論案第1案申請單位依決議修正後，於114年3月28日前檢附修正報告書送本府辦理核備。相關作業規定請依作業要點辦理。未依規定期限送請本府核備者，將駁回申請，並應重新提出申請。
- 三、依作業要點第5點第5項規定，討論案第2、3案屬都市更新之案件，請申請單位依「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作業要點規定」之作業期限辦理。
- 四、本次會議紀錄請至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www.>



planning.ntpc.gov.tw)>熱門服務>各項文件下載>類別

「都設大會歷次會議紀錄」下載。

五、倘對本次會議紀錄內容，認有誤寫、誤繕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請於文到5日內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視同無意見。

正本：黃主任委員國峰、周副主任委員繼祖、賀委員士庶、簡委員連貴、蘇委員瑛敏、張委員銀河、洪委員迪光、劉委員惠雯、孟委員繁宏、左委員昭德、李委員淑鈴、彭委員文惠、曾委員光宗、林委員秀芬、李委員麗雪、鍾委員九如、賴委員宏嘉、李委員芝瑜、湯委員潔新、黃委員宏順、游委員雅婷、蘇委員志民、金委員肇安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討論案第1案)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(討論案第1案)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(討論案第2、3案)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(討論案第1案)、將捷股份有限公司(討論案第1案)、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(討論案第1案)、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1883地號及光華段2032-1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會(討論案第2案)、陳世昌建築師事務所(討論案第2案)、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討論案第3案)、李兆嘉建築師事務所(討論案第3案)、創構設計建築師事務所(報告案第1案)、大矩聯合建築師事務所(報告案第2案)

副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、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政風室

2025/03/26  
08:07:16  
電交 子分 文  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